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安保服务、消防值机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SD-2025-CG04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安保服务、消防值机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542.88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具体详见附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一标段：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安保服务；二标段：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消防值机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一标段：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安保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

第2标段二标段：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消防值机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具体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18 08:30:00到2025-07-24 17:00:00。

获取方式：具体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7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具体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7 09:30:00。

开标地点：具体详见附件。

七、其他

具体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0号**

联系人：**刘泽**

电话：**15561113678**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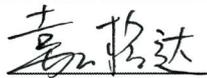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佳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写字楼C座24层**

联系人：**周学勤**

电话：**13847145644**

邮件：**jiashida333@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附件：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安保服务、消防值机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安保服务、消防值机服务项目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内蒙古佳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受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简称“招标人”）委托，现对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安保服务、消防值机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企业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安保服务、消防值机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JSD-2025-CG042

2.3 标段划分：

序号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预算金额	数量 (单位)	招标范围
一标段	JSD-2025-CG042-01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安保服务	522.72 万元/年	1 项	保证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办公楼及各支行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和防火、防盗工作，并做好车辆、道路及环境秩序的维护和管理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	JSD-2025-CG042-02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消防值机服务	20.16 万元/年	1 项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办公楼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双人值班、防火巡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4 服务期：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2.5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安保服务

3.1.1 投标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1.2 投标人应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注：外进企业除具有注册地省级公安厅核发的备案证书外，中标后还应向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备案，否则招标人将有权取

其中标资格)。

3.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4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1.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1.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3.2 二标段: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消防值机服务

3.2.1 投标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2 投标人应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管理平台登记备案单位。

3.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4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

3.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2.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4. 招标文件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将资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iashida333@163.com)进行资料审核,资料审核齐全后,将招标文件费交至指定账户,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7月18日8时30分至2025年7月2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除外),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3. 投标人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下列资料,按以下顺序扫描成一个PDF文件:

一标段: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安保服务

(1) 如法定代表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以外公安机关颁发的，需已在服务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或承诺中标后及时向服务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4) 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2024年6月至今）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

(5) 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2024年6月至今）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从2022年6月01日起至今），投标人及其关联实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子公司、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串通投标相关的违法记录，也未骗取中标或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或近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以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2) 工作联系单（注明单位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邮箱）

二标段：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消防值机服务

(1) 如法定代表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被授权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 投标人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系统管理平台登记备案截图。

(4) 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2024年6月至今）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

(5) 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2024年6月至今）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从2022年6月01日起至今), 投标人及其关联实体(包括但不限于: 股东、子公司、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串通投标相关的违法记录, 也未骗取中标或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 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或近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以上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2) 工作联系单(注明单位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邮箱)

4. 招标文件出售: 一标段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 二标段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 售后不退, 投标人由其账户以转账、网银或电汇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费至以下银行账户(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开户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户名: 内蒙古佳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52406248890

行号: 104191015944

说明: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 请将上述要求的证明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版本, 发送至邮箱 jiashida333@163.com, 备注联系人及电话并及时告知代理公司, 如因投标人原因错过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仅供“获取招标文件”使用,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 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写字楼 C 座 24 层会议室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写字楼 C 座 24 层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0 号

联 系 人：刘泽

联系电话：15561113678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佳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写字楼 C 座 24 层

联 系 人：周学勤

电 话：0471-3814111、13847145644

